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憲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被　　告　李旭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悅誠房地第A5棟第6樓住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旭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廖美玲